

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业已完成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5年4月30日出具了皇嘉会审字【2025】HJ275276022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公司关联方通过使用亲属的个人银行卡收取款项、支付费用，2020年至2022年期间，收款金额为14,317,481.79元，支出金额为14,317,481.79元，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实施了检查银行流水、访谈，对关联交易、资金管理、销售内控制度实施内控测试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收入、成本、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6年12月23日修订）》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其中第二项情形

为“(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第十四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下列方式确定其影响：(一)如果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对公司的保留事项，是因为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公司关联方通过使用亲属的个人银行卡收取款项、支付费用，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收款金额为14,317,481.79元，支出金额为14,317,481.79元，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实施了检查银行流水、访谈，对关联交易、资金管理、销售内控制度实施内控测试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收入、成本、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和泰润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由于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无法确定其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的具体影响。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由于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与2024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未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能够客观、严谨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